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、2017年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在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中，“一、4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”更正为“一、4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”；“附件一：（二）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”更正为“附件一：（二）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